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勤字第2255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55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沈儒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將債務人沈儒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2,1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沈正春身歿且無繼承人，而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22553號 財產所有人：沈儒益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蚊子坑	63	981.00	20分之1	29,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貢寮區	撈洞	蚊子坑	81	666.00	20分之1	23,1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

司法事務官 黃鈴茜

勤股